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澜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澜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

3.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医药股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标的公司51%股权。

2023年8月29日,医药股与自然人张卫杰签署了《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67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同意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饲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950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西路1号B座21层2103房间-E

4、法定代表人:张瑞

5、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8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品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制品及原料、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制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245.44 -180.42 1739.78 494.81 3650.32 -497.07 2001.9 -2.26 100.11 %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4、法定代表人:苏倩倩

5、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44283.2 115.13 115.13 4 1344.99 24113.2 368.7 18906.0 2 1384.42 92.68%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担保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担保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担保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担保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被担保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担保金额:500万元